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延续申请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本次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率不低于新工投资集团综合融资成本且不高于5.3%，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集团”）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借款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10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在10亿元额度内向新工投资集团灵活方便的拆借资金，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延续申请额度不超过10亿元借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6亿元，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归还	说明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20,000.00	20,000.00	年利率4.35%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1月3日	2018年1月2日	30,000.00	30,000.00	年利率4.35%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19日	20,000.00	20,000.00	年利率4.35%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4日	8,000.00	8,000.00	年利率

					4.35%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4日	22,000.00	12,000.00	年利率 4.35%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3日	30,000.00	-	年利率 5.30%
新工投资集团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20,000.00	-	年利率 5.30%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7,352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兴宝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2%股权；通过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1.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与新工投资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申请额度不超过2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新工投资集团延续申请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不低于新工投资集团综合融资成本且不高于5.3%，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谌聪明先生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3、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综合财务费用，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本次借款之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